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105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一 年 二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,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 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 或活動)	時 數
_	105年12月6日	第3節	校園大樹簡介	Ppt 校樹特徵教學	1節40分
=	105年12月7日	第4節	校園大樹拼圖	校樹照片分組拼圖	1節40分
Ξ	105年12月9日	第3節	觀察大樹樣貌	實際探訪校園大樹	1節40分
四	105年12月9日	第4節	彩繪校園大樹	彩繪觀察到的大樹	1節40分
五	105年12月12日	第4節	大樹短文寫作	以大樹為題寫短文	1節40分
六	105年12月13日	第3節	大樹學習成果分享	分享短文與畫作	1節40分
セ	年 月 日				
八	年 月 日				
九	年 月 日				
+	年月日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





說明: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2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_一_年 _二_班成果



說明:項次 3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 4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 5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5 成果照片





說明:項次 6 成果照片

說明:項次 6 成果照片